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75450P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9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40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91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福莱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291号)。

福莱特管理层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并负责提供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会计记录、凭证、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负责提供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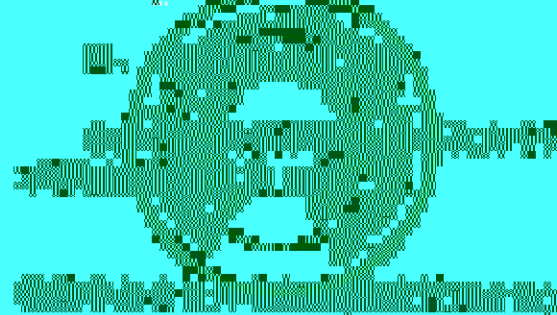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福莱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舞弊行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任何重大错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任何重大错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任何重大错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任何重大错报。

三、 其他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任何重大错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福莱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任何重大错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电话: 400820800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电话: 40082080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二)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1,4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636,792.46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338,207.54 元(保荐承销费总计为人民币 7,523,584.91 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451,415.09 元，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预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886,792.45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113,207.55 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78,30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证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三)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

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四)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福莱特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行嘉兴分行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3、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荣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四）对新时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拟次相关立日的情况 续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续

3、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七《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八《非

三、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00,000.00元。

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一)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二)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四)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五)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六)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七)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八)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九)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十)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100万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100%

人民币万元

25,591.75

25,591.75

金额 待投资 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5 (注 1)	是(注 2)

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

人民币万元

	147,063.87
	147,063.87
实际投资金额 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2,921.7(注 1)	是(注 2)

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及未置换的其他发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248,308.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04.12
		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4)				251,104.12
		无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140,000.00	140,000.00	142,664.08	140,000.00	140,000.00	142,664.08	2,644.08	2022 年(注 2)
33,308.19	33,308.19	33,440.04	33,308.19	33,308.19	33,440.04	131.85	2022 年(注 3)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不适用
248,308.19	248,308.19	251,104.12	248,308.19	248,308.19	251,104.12	2,795.93 (注 1)	

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8,573,483.70 元及理财投资收益

特定可使用状态。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65.07 万元。

人民币万元

216,037.27

216,037.27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2) 2022年(注1)

65) 注2

08) 2022年(注3)

- 不适用

85)

优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于 2022年7月14日

人民币万元

截止日 计划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销售收入 52,235.17	是(注 1)

3.46 万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0%, 2019 年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第 1 年, 实现承诺效益。2021 年实 现承诺效益的 1/2, 即销售收入人民币 95,518.58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2019	2020	2021 年 (注 1)	2022 年上半年 (注 1)		
入 .98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收入 114,938.45	销售收入 115,419.50	销售收入 230,357.95	是(注 1)

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万元。2021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4,938.45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1 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折算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15,419.50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2022 年上半年承诺效益金额为年度效益/2，即人民币

人民币万元

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入	是(注 1)
))	不适用(注 3)

二期项目包含 2 座窑炉，已由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75 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人民币万元

截止日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承诺效 益
销售收入 06.27	是(注 1)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注 3)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
达产率为 50%，因此募投项目
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承诺效益。